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號 11301351581 函辦理。
- 二、目標:整合國小、國中、高中三級運動人才將體育特色推展成全民運動。
-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游泳、武術、跆拳道
 - (一)七年級體育班1班,男女兼收。
 - (二)錄取名額:游泳 10 名、武術 10 名、跆拳道 9 名,各項備取 5 名,各項如 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70(含)分以上,且具有游泳、武術、跆拳道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日期:113年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每日上午8時~下午16時30分)
- (三)報名地點:親自或由家長將報名表(貼上照片)及所需繳交資料送交至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諮詢電話04-7222263-分機330。
- (四) 報名手續:不須繳報名費
 - 1. 繳交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繳交正本或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2. 填妥報名表 (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 5. 繳交家長切結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3年6月5日(三) 下午13時至16時。
- (二) 考試地點:陽明國中陽明館
- (三)考試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00分,到學務處完

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 佔35分

游泳:計時給分(25公尺水道,不跳水,中途可休息一次,超過一次取消資格)

- 1、必選項目(15分):50M 捷泳 (超過2分30秒不計成績)。
- 2、專項自選(20分):50M(蝶、仰、蛙) 任選一項((超過3分不計成績)。

跆拳道:1、足技(15分):各動作左右各做3次

- a. 旋踢+後踢
- b. 滑步旋踢+下壓
- c. 滑步旋踢+後踢
- d. 旋踢+後旋踢

給分標準:速度、流暢性、攻擊點正確性

2. 品勢(15分)

自選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所規定之公認品勢中其中一章或一型,給分標準依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比賽規則之計分標準。

3.. 對練(5分)請自備護具

給分標準:動作力量、攻、防技術、得分。

<u>武術</u>:長拳、南拳、太極拳種類(含器械)任選一種套路參加甄選,時間 以三分鐘為限)。

評分標準:以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之標準進行給分。

- 1. 動作質量(20分)
- 2. 演練水平(15分)
- (二)書面審查:個人體育成就積分,繳交2年內(111年5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
 - (1)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賽事。
 - (2)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

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競賽	10	9	8	7	6	5	5	5
全國及區域性競賽	15	13	13	11	11	10	10	10

- 比賽層級:需縣級以上競賽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各縣市體育委員會,或教育主 管機關委託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並經教 育部核准文字號備查之比賽成績,其餘民間團體承辦之成績一律不採計。
- 2. 比賽項目: 需以彰化縣縣長盃、教育盃,或全國單項協會承認之項目為認定依據。
- 3. 比賽加分採計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該報名項目專長競賽成績(擇最優 獎狀一只)作為審查加分。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 15 分(以佐證資料計分,如上表)。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 35%及書面審查 15%,總計 100 分。

八、錄取標準:1.各專項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者,不予錄取。

-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 取。
-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113年6月07日(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113年6月07(五)下午16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本校於113年6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一、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13年6月12日(三)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若報到人數未達29人,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本校會於當日下午16 時30分起通知備取生。

十二、附則:

-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 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 隊、轉校…等)。
-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 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重要期程

期程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公告至5月31日(五)	
報名日期	113年5月27日(一)至5月31日(五) (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30分)	繳交資料詳如簡章
考試報到	113年6月5日(三)下午12時30分至13時	
考試時間	113年6月5日(三)下午13至16時	
成績公告	113年6月07日(五)中午12時前	
成績復查	113年6月07日(五)中午16時前	
錄取名單	113年6月10日(一)中午12時前	
報到時間	113年6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至16時30分。	
備取通知	113年6月12日(三)16時30分後	

附件一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	片黏貼	處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請浮貼二吋照片		報名	項目	□ 游	泳 🗌	│武術 □ ⊔	台拳道	
		出生	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	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户籍	手地址							
或現	居地址							
	·							
	經歷							
或)	成績							
家長	簽名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測驗日期: <u>113</u> 年 <u>6</u>月<u>5</u> 日

測驗時間:13:00

注意事項

-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 3. 113年 06月 7 日放榜。
-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 5. 專長測驗地點:陽明國中

附件二

家長切結書

	敝子弟		_,經公開甄	選如錄取	以為 <u>彰化</u>	縣立
<u>陽</u> 明	月國民中學 113	3 學年度體育功	圧學生。願遠	尊守體育 理	妊相關 規	1定:
— \	經錄取進入陽	可明國中 113 學	年度體育功	王就讀,即	7不再參	與彰
	化縣統一編班	作業。				
二、	·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學校	所規劃的照		目關訓練	',並
	代表學校參加	口各項比賽,」	以爭取最高	榮譽。如	不願接	受訓
	練、參加比賽	或違反學校相	關規範者,	同意遵守	学校輔	導轉
	銜之決定及措	-施。				
三、	·倘若適應不良	、運動成績不	如預期或藉	普故不配台	含 教練訓	練,
	或有簡章第十	三條之狀況。	將依本校「5	體育班學	生轉介第	<u> </u>
	辨理,絕無異	.議。				
	此致					
		彰化縣立陽明	月國民中學			

公县 ((或監護人)	 	
义女(、蚁监護八丿	剣早・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 <u>彰化縣立陽明國</u>
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
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之	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
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	と學校輔導轉街,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	學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舆 4 悠夕,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 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子生效力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月○日

T			下明日朔・110十〇月〇日
	姓名		
考生 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內打∨)	
	項目	□專長測驗	□書面審查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學校寫	復查結果 處理	□ 原成績無誤。 □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材□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材辨理報到。 説明:	票準。 票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
考生注意事	項:		
		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復查須附成績單		3 正 4 小 儿 四 火 土 口 人 丿 ⑴ 4 ~
		, 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 亦不得	寻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
<u></u>	相關資料。		
		考生多	簽章:
		家長多	& 章: